

“伊起辞旧岁·新春享优惠”2025新春年货节活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释放消费活力，拉动春节期间消费，满足消费者新春购物需求，推动我旗消费提档升级，营造“春节”期间消费活动氛围，结合我旗实际，特制定本活动方案。

一、活动主题

“伊起辞旧岁·新春享优惠”2025新春年货节

二、活动时间

2025年1月14日-2025年1月27日

三、活动地点及产品类型

本次年货节地点安排在太阳城步行街，规划展位37个，布展春联、年画等年俗产品（设置展位10个），干果、水果、零食等年货食品（设置展位20个），本地农畜产品（设置展位7个）。将根据实际报名参与商家，适时调整展位数量分配。

四、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旗工业信息化和投资促进局、旗包联驻村工作协调服务中心、旗农牧和水利局、阿勒腾席热镇人民政府

五、资金安排

由旗人民政府安排 150 万元、阿勒腾席热镇人民政府安排 30 万元，用于活动区域布展及消费券发放，消费补贴资金使用完毕或时间截止补贴活动结束。

六、参与对象

在伊金霍洛旗注册登记且自愿报名参加参与活动的商家。

七、消费券发放标准

活动以消费券发放的形式开展，消费券发放比例设置按照满 50 元减 10 元、满 100 元减 20 元、满 200 元减 40 元、满 500 元减 100 元四个满减档。具体消费券数量、补贴金额比例、发放时间、消费券使用规则根据实际投放情况进行调整。

八、消费券发放方式及活动规则

（一）发放方式。由第三方服务机构以电子消费券的形式同步发放。

（二）活动规则。用户从第三方服务机构平台领取消费券，消费券有效期为当日 24 时。用户有效期内如未使用，消费券将退回重新发放。

九、部门职责分工

（一）旗工业信息化和投资促进局、阿勒腾席热镇人民政府负责制定活动总体方案，负责此次活动开展及组织保障工作。

（二）旗包联驻村工作协调服务中心、旗农牧和水利局负责农畜产品展区商家征集报名及组织协调工作。

（三）旗公安局负责安排人员维持年货节活动期间安全保障，社会秩序，避免发生人员拥挤踩踏等突发性事件。

（四）旗交警大队负责加强道路巡逻和交通安全管理，维护年货节活动期间的道路交通秩序，防止道路拥挤。

（五）旗综合执法局做好年货节期间流动摊贩管理，避免占道经营。

（六）旗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年货节活动期间的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各项保障工作。

（七）旗融媒体中心负责活动宣传推广，及时跟踪报道活动开展情况，营造浓厚舆论氛围。

（八）其他参与本次促消费活动的商业综合体及各企业商户做好宣传工作以及活动期间安全生产工作。

十一、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联动配合。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协调，安排专人负责，结合本次活动方案，细化工作分工，落实责任，加强沟通协调，共同推进工作协力，保障活动顺利进行。

（二）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各部门要做好活动期间的宣传推广工作，通过自媒体平台对此次活动和参与商家进行报道和推广，提高活动互动性及有效性，扩大活动的影响力。

（三）精心组织，切实保障。各商业综合体、商超、餐饮等企业要发挥骨干示范作用，结合日常促消费工作，创新思路，完善机制，明确促消活动的时间和效果，形成一批影

响力大、带动性强的节庆促销品牌，确保各项活动规范有序开展。